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亚太”）；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被处以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上述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7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6,806.1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7,260.68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

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 2024 年 5 月 10 日已开庭，尚未判决。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袁梅玲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至今就职于中审亚太，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质量控制独立复核人：崔江涛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军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于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发债申报审计、发债公司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8月8日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号），被处以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